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8号）文件批复同意，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力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70,000股，发行价格为17.0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154.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2.07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5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121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比例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2,023.10	17,951.77	-14,071.33	-43.9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80.80	7,380.80	0	0.00%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4,819.50	4,819.50	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6,800.00	-3,200.00	-32.00%
合计		54,223.40	36,952.07	-17,271.33	-31.85%

(2) 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现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太力”）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太力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本次实缴出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BUE8416X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行云路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双柳新城产业港 4 栋 203 号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6.88	1,793.21
负债总额	3.35	3.35
净资产	1,783.54	1,789.86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33	-10.09

四、本次实缴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太力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武汉太力的资金实力，稳步推进“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与业务布局，符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到武汉太力后，相关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根据项目进度逐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太力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太力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可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太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太力科技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